

昌平区2025年道路整治提升工程（监理） 监理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昌平区2025年道路整治提升工程（监理）已由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昌平发改（审）〔2026〕6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昌平区相关镇街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本项目拟整治提升道路29条，长度29.83公里。1. 道路工程，铣刨沥青面层265551.4平方米，铣刨二灰基层72367.4平方米，拆除混凝土板3420.7平方米，混凝土板拉毛11456.4平方米；新建沥青面层293663.7平方米，乳化沥青粘层191597.2平方米，乳化沥青透层95392.1平方米，二灰基层80802.2平方米，混凝土板3532平方米等。2. 交通工程，新建各类标线标识13375.47平方米。3. 附属工程，拆除步道砖119908.4平方米，盲道砖3614.4平方米，步道结构24362.2平方米，路缘石16827.8米，树池边框911套；新建步道砖123037.05平方米，盲道砖3614.4平方米，路缘石26566.8米，树池边框1082套，铸铁树池盖板138套，井周提升43座，雨水口提升32座等。4. 绿化工程，新植国槐138棵，修剪绿篱5184平方米等。5. 排水工程，拆除及新建平篦式双篦雨水口37座等。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估算投资额_____（万元）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6049.77（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265日历天

2.4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附属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等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2.5 其他本次道路提升道路等级包括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近5年已竣工的施工合同额在4000万元(含)以上或者道路长度在2500米(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 其他资格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其他信誉要求予以评定。

其他信誉要求____/____

4.3 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安全管理风险企业____采用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方法采用____有限数量制____（合格制或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时，当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____2026____年____03____月____18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6____年____03____月____23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6____年____03____月____30____日____10____时____00____分。申请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7.2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环东路148号

联系人：赵文杰

电话：010-69713935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费鹏程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9713935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971069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37号6幢B单元9层B908

联系人：张晓旭

电话：18910750665

传真：010-89717589

电子邮箱：chang_bc@126.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3 月 18 日

